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9-016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光电”、“公司”或“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下属企业和受托管理的科研院所发生日常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

2、与航空工业下属企业和合营公司中航海信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海信”）发生采购的关联交易；

3、公司在航空工业下属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款、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保函、应收账款保理等业务。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郭泽义、赵勇、夏武、王波 4 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 2018 年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和 2019 年度预计交易额度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 2019 年度日

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从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航海信	材料采购	12,226.44	13,500.00	2.55%	9.43%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材料采购	3804.47	4,320.00	0.79%	11.9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销售商品	112,528.07	145,000.00	14.40%	22.39%
金融服务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 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存款余额 62,372.49 万元	90,000.00 (每日存款最高额)	— —	— —
		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保函、应收账款保理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贷款余额为 104,069.17 万元，应收账款保理为 761.83 万元，票据贴现为 3,022.41 万元	150,000 (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销售商品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主要系个别客户 2018 年度订货合同未按预计增长。			

(三) 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从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材料采购	市场原则	4,588	3804.47
	中航海信	材料采购	市场原则	18,000	12,226.4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销售商品	市场原则	140,386	112,528.07
金融服务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	市场原则	75,000 (每日存款最高额)	2018 年度公司在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每日最高额度未超出授权额度;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存款余额 62,372.49 万元。
		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保函、应收账款保理	市场原则	150,000 (综合授信额度)	2018 年度公司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保函、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未超出综合授信额度;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贷款余额为 104,069.17 万元,应收账款保理为 761.83 万元,票据贴现为 3,022.41 万元。

二、关联人和关联关系介绍

(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瑞松

注册资本：640 亿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5 号院 19 号楼

主营业务：航空产品和非航空产品的开发及生产。

财务状况：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93,606,186 万元，净资产为 30,822,853 万元，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27,540,564 万元；归母净利润为 381,293 万元。（此数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分析：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2）中航海信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戈

注册资本：7,000 万元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 399 号

主营业务：光电子器件，有线与无线、光、电和光电宽带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财务状况：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航海信总资产为 27,987.14 万元，净资产为 23,991.7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13,937.95 万元，净利润为 5,142.27 万元。

关联关系：中航海信为公司合营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分析：中航海信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3）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都本正

注册资本：25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 10 号

主营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07 日）；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进行股权投资；除股票二级市场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10,692,663.89 万元，净资产为 575,178.7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139,402.27 万元，净利润为 76,733.94 万元。（此数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分析：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签署和定价依据

1、公司与航空工业下属企业发生的销售产品和采购原材料关联交易均根据双方生产经营需要进行，分次签订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交易价格根据军品定价机制和市场原则确定，并以货币方式结算，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与中航海信发生的材料采购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所属单位市场协同开发实施办法》约定条款进行，交易价格的确定公允合理，并以货币方式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存贷款业务根据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约定条款进行。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由于航空工业下属一级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受托管理科研院所、参股公司、二级及以下全资、控股、参股公司众多，加之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属于基础元器件，具有广泛的应用领域，公司销售等业务不可避免的会涉及到航空工业下属公司，与关联公司的交易属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公司开展该类交易以公平、公正为原则，遵照军品定价机制和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公司与中航海信发生的采购业务关联交易以公平、公正为原则。公司与中航海信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公司在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贷款业务，有利于为公司发展提供较低成本的资金支持，节约资金使用成本，降低财务费用。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9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2、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销售产品和采购原材料等日常关联交易，交易价格由军品定价机制和市场机制确定，价格公允，交易程序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

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根据经营业务发展实际情况预计 2019 年度可能发生的销售产品和采购原材料等日常关联交易，较为合理。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中航光电 2019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中航光电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